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	112年8月15日
歸檔	第148號
	年月日
	號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

聯絡人：吳芷恩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9

電子郵件：kbwu07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1187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21191119_1121187351_112D203782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（以下簡稱電機技師公會）建議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中新增「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自主檢核表」附件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112年6月28日電機技師（全國）字第11206211號函（影附來函及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業於103年11月13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號令修正發布(E1-6)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」及(E1-7)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」，並於本次修正新增有關「用電設備新設或變更」應檢附文件之相關規定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電機技師公會業以前揭說明一號函表示：「……目前實務執行上多數室內裝修專業設計/施工技術人員為規避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作業程序，而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(E1-7)備註欄敘明類以『本案用電設備未變更』，而免檢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開

批 二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委 決 行	<i>Spew</i> (1120817)	擬 辦	會室內裝修暨使用管理 委員會主委後雲天會長 蔡靜儀 1120817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

總幹事陳悅惠
1120817

士 告請核示後憑執

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(請於8/18前表示意見)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第12年8月8日
1941
號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
聯絡人：吳芷恩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9
電子郵件：kbwu07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1187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21191119_1121187351_112D203782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（以下簡稱電機技師公會）建議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中新增「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自主檢核表」附件1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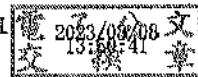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112年6月28日電機技師（全國）字第11206211號函（影附來函及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業於103年11月13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號令修正發布(E1-6)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」及(E1-7)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」，並於本次修正新增有關「用電設備新設或變更」應檢附文件之相關規定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電機技師公會業以前揭說明一號函表示：「……目前實務執行上多數室內裝修專業設計/施工技術人員為規避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作業程序，而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(E1-7)備註欄敘明類以『本案用電設備未變更』，而免檢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開

『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』之不合理現象，致使建築物潛藏公共安全之虞。三、為考量公共安全，並落實電業法相關法令之執行，本會建議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，於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所檢附之『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』應檢附『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自主檢核表』，以收實效。」有關電機技師公會前揭建議，因涉實務執行之可行性，請貴單位於文到2週內提供相關建議，俾憑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(函)

地 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69-10 號 11 樓
連絡人：李家容
聯絡電話：(02)2778-8898 傳真：(02) 2778-8900
電子信箱：elecpe.org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電機技師(全國)字第 1120621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涉及「用電設備變更」者，部分案件未能本於專業詳實執行，本會建議如說明，請卓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25162 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2921393 號函所附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」中 E1-6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」規定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變更者，須檢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開「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」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。上述 E1-6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」備註：1.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（或開業建築師）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（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）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〈E1-7〉備註欄敘明者，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。
- 二、惟目前實務執行上多數室內裝修專業設計/施工技術人員為規避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作業程序，而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〈E1-7〉備註欄敘明類以「本案用電設備未變更」，而免檢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開「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」之不合理現象，致使建築物潛藏公共安全之虞。
- 三、為考量公共安全，並落實電業法相關法令之執行，本會建議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，於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

竣工查驗所檢附之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」應檢附
「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自主檢核表」(詳附件)，以收實效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內政部營建署

裝
訂
線

理事長楊坤德

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自主檢核表

項次	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情形	是	否
1	分間牆或天花板有異動致有電燈、插座、分路配管、配線異動者		
2	幹線或分路之配管、配線有異動者		
3	既設配(分)電箱有移位，斷路器容量或數量有變動者		
4	新增設配(分)電箱者		
5	公共設施之用電設備或配管配線有異動者		
6	台電電表新設或變更者		

備註：上述 1-6 項，室內裝修工程案有一項以上勾選「是」者，即須檢附台灣
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開「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」向主管機關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

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（或開業建築師）簽章：

專業施工技術人員（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）簽章：